

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开发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HQ-DYZX-2024001

采 购 人：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开发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Q-DYZX-2024001

项目名称：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开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5000.00 元

最高限价：3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项)	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
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开发	1	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软件开发服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领取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领取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现场领取磋商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费（公对公）电汇至如下账户：

收 款 人：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 号：91110078801800000931

售 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文件费电汇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如：《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

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院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10-67825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联系方式：13511051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赞伟

电话：1351105151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0 元，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报价高于上述金额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人员工资、社保、交通、餐费、设备（含软件及软件资源、硬件）、售后及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产生的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采购需求中所示全部服务内容及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服务承诺和义务。

2.6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内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4 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或说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4 响应范围：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采用胶装形式，不得活页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文件一份，WORD及正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 （1）商务部分：

\*报价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

\*分项报价表（见‘磋商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次磋商项目开启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写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2）技术部分：

开发方案；

进度与服务保障；

团队人员组织与安排方案；

指标响应；

售后服务等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及磋商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8.4 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70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该保证金须采用电汇、支票、网上银行等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帐号：3559 0188 0000 86056

（3）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请将**清晰的汇款/转帐凭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参加磋商会议时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一起递交。**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责任。

（6）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如有）

### 9.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2 供应商不应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需为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响应无效**。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首次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少于该规定期限的为无效响应。**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签字、盖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随身携带的法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递交）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递交）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按照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3.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销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磋商程序

###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首次报价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3 本项目不公开唱标。

16.4 响应文件的报价即为首次报价。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竞争性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最后报价

19.1 最后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最后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19.2 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确定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20.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确定成交候选人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签订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

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违反 26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它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保密和披露

####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终止

3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简称“中间件”，是构建智慧交通系统的基础服务，中间件介于硬件设备与应用系统之间，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通过将设备数据信息集成并上传给应用系统，实现沟通交互。

### 二、中间件设备接入功能要求

被动设备接入，按规则向设备发送指令请求及返回消息接收

主动设备接入，主动上传消息类的设备接收消息

协议转换，设备对接协议与应用对接协议的转换

消息分发，主动或被动接收消息的分发，根据消息的具体内容及应用情况需要消息队列支持。

### 三、中间件设备管理功能要求（关键指标，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合计 2 条）

\*设备配置管理

\*设备状态监测

### 四、中间件应用对接功能要求（重要指标合计 28 条，4.1、4.2、1-5）

4.1 协议开发，开发各设备的统一协议接口，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指令下发、消息回复等功能，初步定义以下标准：

数据传输采用 HTTPS 协议标准。

基于 HTTP POST 方式进行数据请求，编码格式统一为 UTF-8 编码。

请求和响应格式为 JSON。

4.2 应用接口管理，控制应用接口的权限、流量、并发、时限等，统计各应用的使用量

#### 1、中间件协议管理功能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协议管理

LED 可变信息标志协议管理

可变交通标志协议管理  
交通状态检测器协议管理  
环境检测器协议管理  
路侧综合智能柜（箱）协议管理  
交通安全预警设施协议管理  
车路协同路侧单元协议管理  
跨平台数据交互接口协议管理

## 2、中间件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系统配置管理，系统运行环境的管理  
用户管理，系统使用用户管理  
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日志管理，系统日志管理

## 3、平台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 4、性能需求

一般查询类业务响应时间<1s，直接到设备的查询受限于设备返回时长；  
复杂类业务更新处理时间不超过 2s；  
静态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500 毫秒。  
系统能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要求。

## 5、运行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6 R2 及以上版本。  
Linux CentOS 7.5 以上版本。

应用服务器

Tomcat8.0 及以上。  
Jdk 8.0 及以上。

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采用 mysql8.0 及以上数据库。

PC 端

Windows 10，建议 Chrome、Filefox 等支持 html5 浏览器。

## 6、验收标准（一般指标合计 8 项）可以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功能验收标准

验收项	验收标准
软件产品整体运行	稳定，无死机、程序中中断性错误
软件产品数据流	计算正确、数据查询正确
与用户给定需求一致性	检查系统功能是否满足用户需求规定的功能。
客户端性能	客户端访问系统是否流畅。
服务器端性能	查看服务器内存占用、cpu 使用率，系统反应速度、服务运行速度。

性能验收标准

验收项	验收标准
可靠性	连续运行 100 小时无死机性故障
安全性	主机掉电后数据不丢失，完整性不受影响
响应时间	小于 2 秒（复杂查询），小于 1 秒（一般查询），小于 0.5 秒（静态页面）。

## 五、其他要求

### 5.1 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1. 开发周期：自合同生效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理解需求并提供产品原型设计供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开发及交付。

2. 在系统开发完成后，需由专业技术团队到达客户指定现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3. 本项目验收后，供应商提供各级用户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每个技术人员较为熟练的掌握该系统的操作流程。

4.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应达到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

### 5.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并提供系统的稳定性、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 5.3 质量标准及履约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 5.4 支付

#### 支付方式及节点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比例和时间如下：

- (1) 总额 3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 (2) 总额 30%，软件初版开发完成后 7 日内支付；
- (3) 总额 25%，软件正式版开发完成后 7 日内支付；
- (4) 总额 15%，项目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

#### 5.5 团队人员组织与安排需求：

为保证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的开发质量，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需提供一个完善的项目团队，须组织高素质技术人员与满足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的实施团队，团队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 6 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规划和管控；2-3 名软件开发工程师，负责中间件系统的开发工作；2-3 名软件测试工程师，负责系统功能、稳定性测试工作。根据需求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技术开发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可编程交通系统集中控制中间件开发

1.2 采购需求：软件架构参考市面上主流的综合应用平台架构（如智慧交通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并添加了较新的技术与解决方案；软件兼容主流硬件和操作系统（windows 和 Linux）；结合软件模块化、插件化的设计原则，可灵活方便的增加新的硬件支持和接口。

完成设备接入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应用接口子系统、协议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模块等开发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格（含税）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2 支付方式：分肆次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软件初版开发完成并交付相关成果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软件正式版开发完成并交付相关成果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且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等额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责任。

2.3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正式版软件。

#### 3.2 最终成果：

开发出并交付符合本合同 1.2 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功能需求、接口需求、性能需求、运行环境等所有开发需求的软件。

#### 3.3 验收标准

##### 3.3.1 基本要求

乙方开发的软件需遵循甲方的所有开发需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

##### 3.3.2 功能验收标准

验收项	验收标准
软件产品整体运行	稳定，无死机、程序中断性错误
软件产品数据流	计算正确、数据查询正确
与用户给定需求一致性	检查系统功能是否满足用户需求规定的功能。
客户端性能	客户端访问系统是否流畅。
服务器端性能	查看服务器内存占用、cpu 使用率，系统反应速度、服务运行速度。

##### 3.3.3 性能验收标准

验收项	验收标准
可靠性	连续运行 100 小时无死机性故障
安全性	主机掉电后数据不丢失，完整性不受影响
响应时间	小于 2 秒（复杂查询），小于 1 秒（一般查询），小于 0.5 秒（静态页面）。

##### 3.3.3 验收其他内容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具体修改要求，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

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甲方，直至甲方对相应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为止。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四、工作内容

中间件提供统一的设备和数据管理服务，以及统一的上层应用接口，对应用层屏蔽接入设备或系统的差异，方便快速搭建行业应用系统，极大降低系统开发成本，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完成设备接入子系统、设备管理子系统、应用接口子系统、协议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模块等相关软件的开发服务工作。

####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自正式版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36个月免费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修改完善，配合相关维护。

在售后服务期内，因项目质量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软件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侵权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溯或指控的或其他对甲方不利后果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6.2 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或其任何部分披露、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

6.3 甲、乙双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同等条件下非改进方具有优先使用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共同改进的，其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改进”仅指对改进成果在技术上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为改进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或其他辅助工作的，不属于改进。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数据信息和商业秘密（以下称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但是一方依据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或应法院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接收方实际获取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披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1.2 提供软件开发的相关技术要求。

8.1.3 甲方指派专人监督乙方工作。

8.1.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8.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1.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权利及义务。

### 8.2 乙方权利及义务

8.2.1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8.2.2 保证开发工作的过程及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2.3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软件开发制作，软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企业或者合同目的相匹配的标准。符合甲方需求。

8.2.4 采用专业技术团队制定和实施制作计划。

8.2.5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術文档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

8.2.6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开发工作。

8.2.7 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

8.2.8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法律责任。

8.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2.10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8.2.11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8.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应尽的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双方均应严格、完整地履行，如一方违反其中之一规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权所需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

9.1 自合同生效后，若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给付的所有款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2 自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之前，若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给付的所有款项之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改正，拒不改正或延期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累积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

9.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积超过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

9.5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



---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非实质性)

(正/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函（格式）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天，响应范围为：\_\_\_\_\_；在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予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

---

##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次磋商项目开启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写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6. 保证金付款凭证（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准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与资格条件相关的其他证件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次磋商项目开启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写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无需纳税需出具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无需纳税证明材料)

---

4.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6.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有效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企业简况；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技术、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	.....	.....	.....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	.....	.....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需求及商务条款，逐条填写。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本页不够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正版软件或版权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版软件（或版权）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方案、进度与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织与安排方案、指标响应、售后服务等。详见评审表相关评审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及磋商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人员配备情况

###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注：通常情况不允许变更人员，不得不变更时，应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确保项目人员仍满足上述采购需求中项目人员技能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5. 项目实施内容简介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5. 项目实施内容简介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

## 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次磋商项目开启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写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零纳税或无需纳税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	评审结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报价函或响应文件按照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按照文件格式</b> ）	否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否
4	响应范围	磋商文件需求中的服务范围	否
5	标注“*”号的条款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否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串通响应	按文件规定，供应商被视为串通响应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否
10	评审结论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日历日内递交与磋商最终报价相匹配一致的分项报价表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4.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提供近五年(即2019年2月1日至今)类似合同业绩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b>注:</b> 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2分
	技术部分 (68分)	开发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功能、开发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重点突出,表达逻辑清晰,完全表达出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25分; 方案重点内容描述欠缺,需补充完善后方可实施得20分; 方案无突出重点,不能表达出本项目的需求实施性强得15分; 方案可行性差,不具有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逻辑混乱,无任何重点,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得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5分
		进度与服务保障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科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得5分; 缺项或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具体或无保障措施得0分。	10分
		团队人员组织与安排方案	团队人员满足6人,人员分工及职责清晰明确(提供人员及分工方案),岗位设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 团队人员满足6人,人员分工及职责、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及分工方案),得8分; 团队人员满足6人,人员分工及职责、岗位设置不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及分工方案),得4分; 团队人员少于6人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分
		指标响应	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其中第三条为关键指标有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合计2条;第四条开始至第5点为重要指标合计28条;第6点为一般指标合计8条。关键指标有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重要指标有一条负偏离扣除0.48分;一般指标有一条有负偏离扣除0.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15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制度完善,培训内容具体,得6分;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制度不健全,培训内容不具体,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0分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提交针对该项目的最后报价函（壹份）。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该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提供磋商文件所指所有服务所需的所有款项。采购人取得磋商文件所指的服务除支付以上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另补充/承诺以下内容：

\_\_\_\_\_  
\_\_\_\_\_

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本表无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提供分项报价表，详见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格式。